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监事会由肖慧凤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肖慧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肖慧凤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

肖慧凤女士简历：

肖慧凤女士，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中医药大学制药工程专业工学学士。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任生测室质控员，200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一期临床总监，肖慧凤女士 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慧凤女士通过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约7.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肖慧凤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慧凤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